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083)号

项目名称: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李慧君、王燕、王慧茹、张晓雯、陈德新、姜建伶、  
王浩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25 号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加工金属件	0.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5-2019.6.26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表编制单位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 <li>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li> <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li> <li>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 <li>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li> </ol>
----------------	---

-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5、《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常州市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1月10日)；
- 16、《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登[2019]28号,2019年6月6日)；
- 17、《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水			
	<p>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气				
<p>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3、 噪声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			
		表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8	
			悬浮物	0.06	
			氨氮	0.008	
			总磷	0.001	
			总氮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25 号，租用常州特种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191 平方米。常州特种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常州市金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德琦保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迈康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用地。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加工金属件 0.8 吨生产规模。

常州市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编制完成《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并获得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9]28 号，2019 年 6 月 6 日。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50 万元，目前已建设厂房设施，现已达到年加工金属件 0.8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3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	年产加工金属件 0.8 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环卫清运，其余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钢棒	钢	0.5	0.5
2	铝型材	铝	0.5	0.5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车床	/	1	1
2	钻床	/	1	1
3	铣床	/	1	1
4	液压机	/	1	1
5	锯床	/	1	1
6	小钻床	/	2	2
7	攻丝机	/	1	1
8	仪表车床	/	1	1
9	压力机	/	1	1
10	偏摆检查仪	/	1	1
11	切管机	/	1	1

## 续表二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25t，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吨，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180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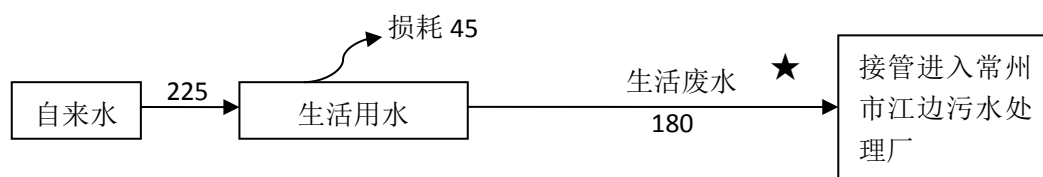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图

(1) 加工金属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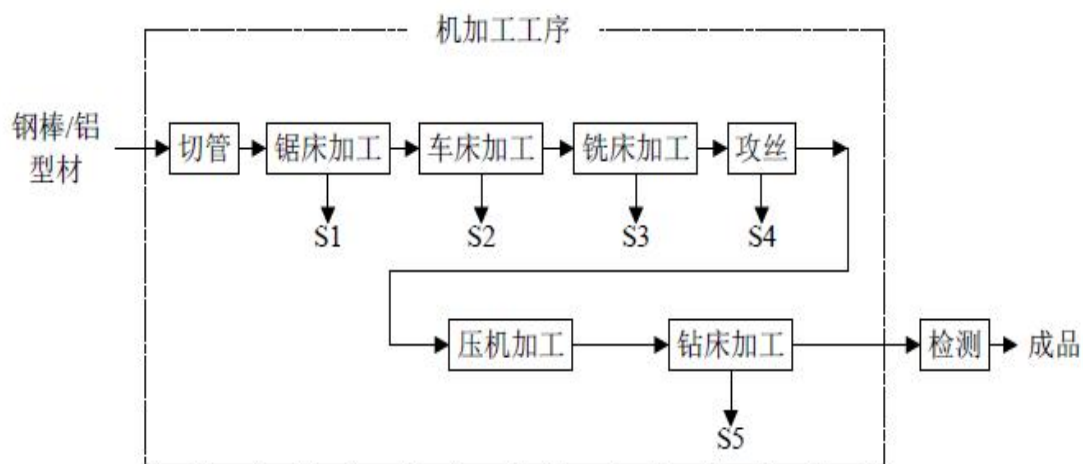


图 2-2 加工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管:** 外购的钢棒或铝型材利用切管机进行切管加工。

**锯床加工:** 工件利用锯床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车床加工:** 工件利用车床和数控车床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铣床加工:** 工件利用铣床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3。

**攻丝:** 工件利用攻丝机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4。

**压机加工:** 工件利用液压机或压力机进行加工。

**钻床加工:** 工件利用钻床进行加工, 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5。

**检测:** 工件经机加工工序加工后, 利用偏摆检查仪检测是否合格, 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前道工序再次进行加工, 合格的工件即为成品。

续表二

**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于车间一西南角设置 1 个 1m<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已经设置环保标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外售综合利用		0.1	0.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1.3	0.5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未混入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0.2	0.15
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	0.01	0.01

说明: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注: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中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难以收集的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自2016年8月1日起豁免管理), 机加工生产工序新增危险固废切削液。

## 续表二

##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已经分开放置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防,必须有时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都放置在托盘上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已分开存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入库登记	是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及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的环卫清运；未混入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续表三

##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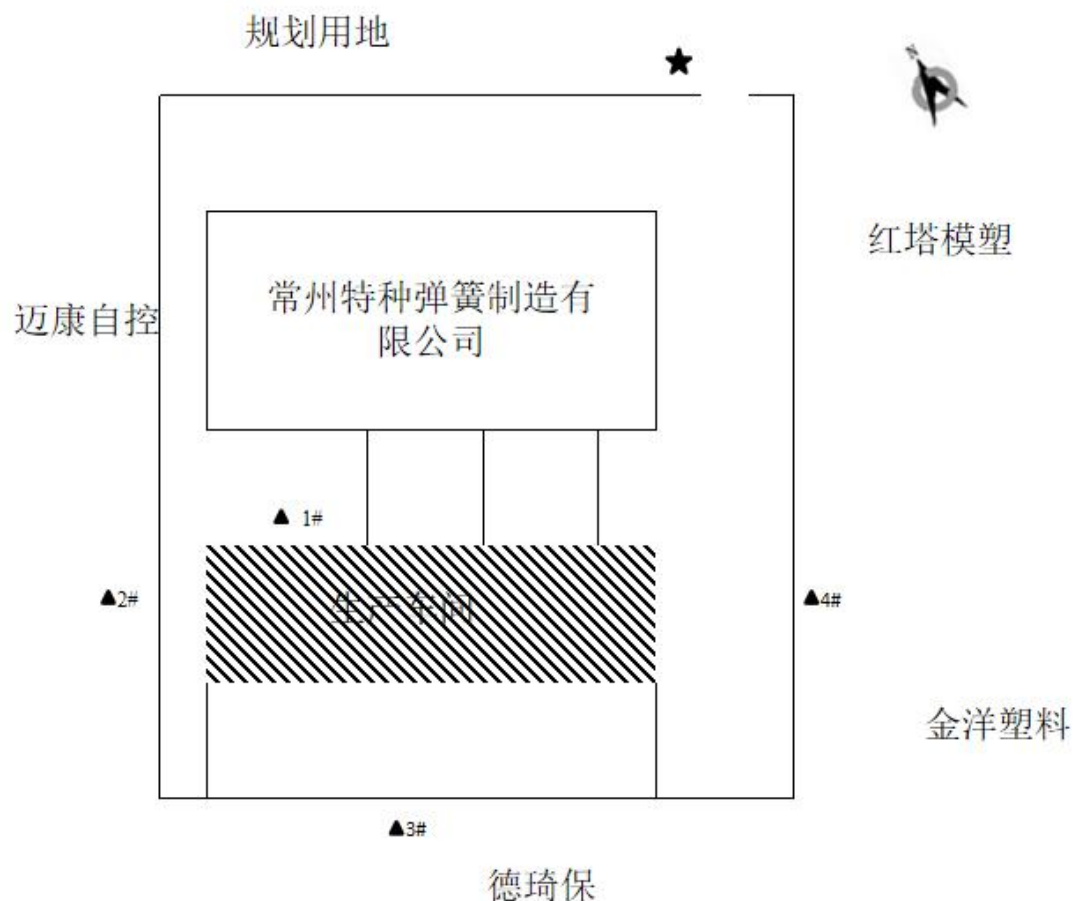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污水监测点位	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6.25	15:31-16:31	阴	100.9	24.1	56.2	1.1	东
2019.6.25	16:32-17:09	阴	100.9	23.8	58.3	1.1	东
2019.6.26	15:30-16:30	多云	100.8	23.8	55.4	1.2	东
2019.6.26	16:31-17:10	多云	100.8	22.9	58.8	1.3	东

表四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4-1。

表4-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是否符合重大变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符合
5	项目重新选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显、不合理的；	不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符合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无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无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源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附件河流。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入常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根据《登记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已落实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 产生的废矿物油、切削液暂存危废仓库; 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 未混入的暂存危废仓库。</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经核实,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关环评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7、按《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1 个固废暂存场所, 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3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 续表六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6.25	声校准器	94	93.8	93.8	合格
2019.6.26	AWA6221B		93.8	93.8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硕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617）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6.25	金属件加工	3.2kg	3kg	94	250天
2019.6.26	金属件加工	3.2kg	3kg	94	

**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接管 口	2019.6.25	pH 值	7.66	7.72	7.63	7.62	7.62~7.72	6.5~9.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36	28	30	32	500	/	
		悬浮物	18	21	17	19	19	400	/	
		氨氮	0.486	0.412	0.663	0.560	0.530	45	/	
		总磷	0.10	0.11	0.19	0.13	0.13	8	/	
		总氮	8.11	8.20	7.98	8.34	8.16	70	/	
	2019.6.26	pH 值	7.80	7.96	7.86	7.89	7.80~7.96	6.5~9.5	/	
		化学需氧量	38	43	40	46	42	500	/	
		悬浮物	24	29	26	32	28	400	/	
		氨氮	0.655	0.713	0.854	0.806	0.757	45	/	
		总磷	0.19	0.21	0.17	0.20	0.19	8	/	
		总氮	7.74	7.76	7.85	8.02	7.84	70	/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6.25	1# (北厂界)	53.5	65	0	1、6月25日天气阴， 风速<5m/s；6月26 日天气多云，风速< 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
	2# (西厂界)	55.7		0	
	3# (南厂界)	54.3		0	
	4# (东厂界)	53.4		0	
2019.6.26	1# (北厂界)	53.7	65	0	
	2# (西厂界)	54.5		0	
	3# (南厂界)	56.7		0	
	4# (东厂界)	54.2		0	
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续表七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00	1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8	$6.66 \times 10^{-3}$	
	悬浮物	0.06	$4.23 \times 10^{-3}$	
	氨氮	0.008	$1.16 \times 10^{-4}$	
	总磷	0.001	$2.88 \times 10^{-5}$	
	总氮	0.012	$1.44 \times 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9年6月25日、26日，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6月25日、26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

**续表八**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 2、废矿物油、切削液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5、危废暂存协议；
- 6、垃圾清运协议
- 7、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8、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